



管制代理人通告 第 2/2019 號

因應國際民航組織新政策指示而加強的運輸保安要求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管制代理人從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加強的運輸保安要求，以遵從因應國際民航組織新政策指示而設立的過渡期安排，並要求管制代理人更新其《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的相關部分。

背景

2. 自實施管制代理人制度以來，管制代理人必須遵從民航處規定的保安要求，其中包括保護在其保管下的已知貨物，以保障貨物在航空公司接收前免受非法干擾。因應國際民航組織關於加強空運貨物保安的新政策指示，從 2020 年 1 月 1 日的過渡期開始，運輸保安必須逐步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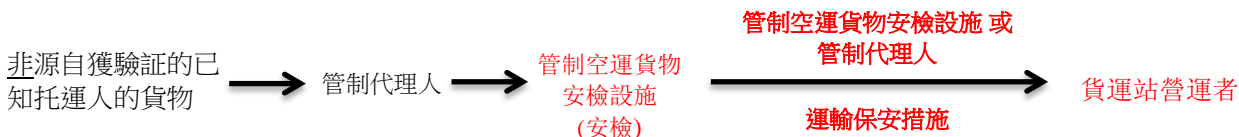
加強的運輸保安要求

於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進行保安檢查的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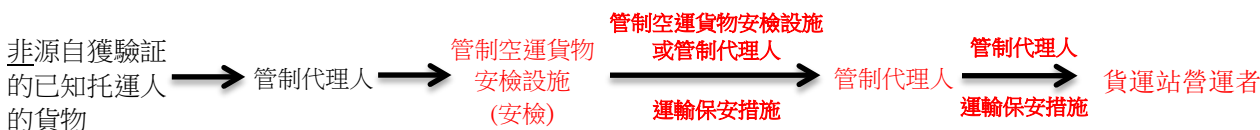
3. 民航處一直與業界緊密合作，並幫助業界採取運輸保安措施以加強空運貨物保安。在過渡期內及其後（有關詳情，請參閱管制代理人通告第 1/2019 號）**經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進行安檢**以滿足民航處安檢要求的**已檢查貨物**，必須使用其中一種獲民航處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以**保護貨物免受非法干擾**，直至貨物被貨運站營運者接收為止。獲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已刊登於**民航處網站**（當有其他方法獲民航處接受，有關措施將逐步新增到以下清單上）：

https://www.cad.gov.hk/chinese/icao2021_ts.html

4. 民航處已於之前各簡介會中，解釋以下處理已檢查貨物的流程（見本段及第 5 段）：如果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或其運輸承辦商）負責把已檢查貨物從其設施運送予貨運站營運者，它須負責使用運輸保安措施，以保護已檢查貨物免受非法干擾；如果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將已檢查貨物交還給管制代理人（或管制代理人的運輸承辦商），以運送貨物予貨運站營運者，則有關管制代理人須負責使用運輸保安措施：



5. 如果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因各種原因，將其已檢查貨物送回管制代理人的貨倉（例如裝板），再由管制代理人運送貨物到貨運站，在運送貨物到管制代理人貨倉及運送到貨運站的過程，均須以運輸保安措施保護貨物，以防止貨物遭受非法干擾（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及管制代理人須達成共識，決定由哪一方須負責使用運輸保安措施，將已檢查貨物由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運送至管制代理人貨倉；而將已檢查貨物由管制代理人貨倉運送到貨運站而使用的運輸保安措施，則由相關管制代理人負責）。



由獲驗證的本地已知托運人始發的貨物

6. 民航處正準備推出為於香港境內始發空運貨物的本地托運人（即生產商和/或組裝的公司/單位）以設的「已知托運人驗證計劃」，詳情將適時在民航處網站公佈。在計劃下獲驗證的已知托運人於本地始發的空運貨物，也須在運輸途中使用獲民航處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以防止貨物遭受非法干擾（獲驗證的已知托運人和管制代理人須達成共識，決定由哪一方負責使用運輸保安措施，將貨物由已知托運人的設施運送至管制代理人的貨倉；而管制代理人則須使用運輸保安措施，將貨物由管制代理人的貨倉運送至貨運站）。



注意事項

7. 如果 貴公司負責運送於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過安檢的已檢查貨物（請參閱上文第 4 和 5 段）或由獲驗證的已知托運人（請參閱上文第 6 段）始發的貨物運送至貨運站，

必須在運輸過程中使用獲民航處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來保護這些貨物。有關運輸保安措施的標準，不得低於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或已知托運人所使用的運輸保安措施。管制代理人須確保其人員或運輸承辦商的人員熟悉這些要求和方法。

8. 於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過安檢的已檢查貨物（或由獲驗證的已知托運人始發的貨物）的處理方法，是遵從國際民航組織的供應鏈保安原則。當這些貨物由管制代理人保管時，管制代理人應一直保護貨物使其免受非法干擾，並將這些貨物與管制代理人處理的非已知貨物分開。任何不再由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管制代理人、已知托運人或航空公司 / 貨運站營運者保管的已檢查貨物或已知貨物，或在運輸過程中未有使用獲民航處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保護的貨物，則須視作非已知貨物，並於貨運站重新進行安檢。

管制代理人須採取的行動

9. 所有管制代理人須填妥 附件一 中經修訂的「運輸服務」頁面（第 9 頁和第 10 頁），以更新其現時在《申請註冊為管制代理人》表格內的《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中的相關頁數，並須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透過電郵將副本提交予民航處(rar@cad.gov.hk)。請在電郵中註明 貴公司的名稱及管制代理人編號。對於在第 7.1 (d) 節中選擇「會」的管制代理人（即表示會為 SPX 貨物使用運輸保安措施），民航處職員或會進一步與 貴公司聯繫並要求安排現場演示，以檢查 貴公司是否熟悉建議的運輸保安措施。

10. 民航處或會進行預先通知後巡查及突擊巡查，以視察管制代理人有否遵從運輸保安的要求和安排。管制代理人如未能遵從有關要求，或會導致管制代理人資格被暫停或撤銷。

查詢

11.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 (每日 09:00 - 12:00 及 14:00 - 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致電 2910 6880、2910 8695、2910 8696 或 2910 8697，與本處職員聯絡。

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 II 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第 7 節 — 運輸服務

7.1 服務詳情

| | |
|---|---|
| <p>(a) 本公司會提供或聘用外判承辦商提供貨物運輸服務。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p> |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繼續往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到第 8 節續填]</p> |
| <p>(b) 運輸服務類別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p> | <p><input type="checkbox"/> 自營 [到第 7.1(d) 節續填] <input type="checkbox"/> 外判 [繼續往下填寫]</p> |
| <p>(c) <u>運輸承辦商</u> (如有)</p> | |
| <p>(i) 運輸承辦商名稱</p> | <p>(中文) (須與以下第(v)部分所述運輸承辦商聲明所示相同) (英文) (須與以下第(v)部分所述運輸承辦商聲明所示相同)</p> |
| <p>(ii) 承辦商的負責人</p> | <p>(須與以下第(v)部分所述運輸承辦商聲明所示相同)</p> |
| <p>(iii) 聯絡電話號碼</p> | |
| <p>(iv) 承辦商服務表現監察 (可選擇多於一項)</p> | <p><input type="checkbox"/> 駐場指揮和監督 <input type="checkbox"/> 與承辦商定期會商 頻密程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p> |
| <p>(v) 運輸承辦商須向本公司提交已填妥的《運輸承辦商聲明》。#</p> | |
| <p>(d) 本公司 (或運輸承辦商) 會為 SPX 貨物提供運輸保安措施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p> | <p><input type="checkbox"/> 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會從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將已檢查貨物直接運送至機場貨運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會從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收回已檢查貨物到本公司貨倉裝板，再將貨物運送至機場貨運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會接收由獲驗證的已知托運人所提供的貨物 [到第 7.2 節續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本公司不會運送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已檢查貨物或獲驗證的已知托運人所提供的貨物 [到第 8 節續填]</p> |

標準《運輸承辦商聲明》見民航處網頁：<http://www.cad.gov.hk/chinese/newrar.html>

第 II 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7.2 運輸保安措施

| | |
|---------------|--|
| <p>(a) 司機</p> | <p><u>強制措施</u></p> <p>(i) 司機須在裝貨前向貨物發送人出示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或其他附有其相片的文件，以供查核。</p> <p>(ii) 司機不得將車輛置之不理，或在沒有編定的情況下停泊車輛（緊急時除外）。若無可避免要將車輛置之不理，司機在返回車輛時必須檢查貨物、封條或鎖是否完整無損，有否曾被干擾的跡象、曾受非法干擾的證據或疑點。如發現任何該等跡象或證據，必須通知上司。此外，除非司機在送貨時知會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該等跡象或證據，否則不得送交這些貨物。</p> <p><u>進一步措施</u></p> <p>(i) 貨物文件上載有運送貨物司機的身分，以供查核。</p> |
| <p>(b) 車輛</p> | <p><u>強制措施</u></p> <p>(i) 須在即將裝貨前搜查車斗，並應保持該搜查的完善性直到裝貨完成為止。</p> <p>(ii) 完成裝貨後，運送空運貨物的車輛須立即以有編號的可防拆換封條或以任何其他適當的方法鎖好，以防非法干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斗貨車應採用有編號的可防拆換封條及鎖鎖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應管制能獲取封條或鎖的途徑，並記錄封條的編號（如使用有編號的可防拆換封條）。◆ 如使用開敞式貨斗的貨車以運載已裝板的貨物，而未能有效地以有編號的可防拆換封條或鎖鎖上，貨物應以可防拆換的包裝膠紙／封套／網包妥，以便確認托運貨物是否完整無損。其他可保護在開敞式貨斗上運載貨物的方式或科技應用，例如使用閉路電視作實時監察，經民航處評估後亦可能會被接納。 <p>(iii) 如運載空運貨物的車輛採用了可防拆換的保安措施，在下一單位接收貨物前，須檢查它們是否完整無損。</p> <p>(iv) 如果運用有編號的可防拆換封條將運送空運貨物的車輛上鎖，則須管制能獲取封條的途徑，並記錄封條的編號。</p> <p><u>建議的運輸保安措施（見以上第(b)(ii)節）</u></p> <p>(1) <u>如使用密斗貨車：</u>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編號的可防拆換封條及鎖</p> <p>(2) <u>如使用開敞式貨斗的貨車運載貨物：</u>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可防拆換的包裝膠紙／封套／網：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有編號的可防拆換封條；或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使用有編號的可防拆換封條 (請註明供應商及其產品名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能保護使用開敞式貨斗的貨車上運載的裝板貨物的方法 (請註明供應商及其產品名稱*：_____)</p> |

* 有關獲民航處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的供應商及其產品名稱，請見民航處網頁：https://www.cad.gov.hk/chinese/cao2021_ts.html